

#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及借用要點

93.10.29 特殊教育學系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7.26 特殊教育中心特教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提供借用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本校教師為教學研究之需求，本校學生因課程需求或研究論文得借用。
- (二)輔導區縣市心評人員與教師
- (三)經管理單位認可之具有施測資格人員

三、評量工具之管理及借用

- (一)借用人應填寫申請表，填明欲借用之評量工具名稱、題本及指導手冊數量、紀錄紙份數、借用日期、借用人員班級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紀錄紙等消耗品應由使用者自行付費。
- (二)各評量工具借用期限，每次以不超過兩週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辦理續借一次，歸還時須至本中心辦理續借事宜。
- (三)研究生因論文研究需借用評量工具時，須經由指導教授簽名，借用期限悉依等級規範之上限，限期歸還。
- (四)校內學生借用評量工具時，須由任課教授簽名，於預定借用日期七天前填具申請表送到本中心申請。
- (五)校外單位須借用評量工具時，應於預定借用日期七天前來文，並檢附借用單位(使用者)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研習證書、相關課程修習學分證明書等)。
- (六)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借用之評量工具，並按時歸還，若逾期歸還，使用者將在三個月內不得再借用任何評量工具；若遺失或損壞，應即與本中心聯繫，將損壞原件送還，遺失損壞之評量工具，須照價加倍賠償。

四、測驗工具之等級規範

- (一)一般：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須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。
- (二)限借：評量人員需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，或領有該評量工具之施測資格或相關研習證明(照)。

五、借用及施測人員應嚴格遵守下列事項

- (一)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，絕對不可複製；亦不得於施測時間之外，對任何人展示或口述答案紙或紀錄紙。
- (二)評量工具之使用，不得轉借。
- (三)施測時應嚴守測驗指導手冊之規定，並使用規定之答案紙或紀錄紙進行施測。
- (四)施測後之答案紙須自行銷毀或繳回本中心銷毀；如需存檔，應遵循個資保密原則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由中心主任處理或邀集特教諮詢委員商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特教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